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9/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7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 (a)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建議。
  - (b) 條例草案建議, 規定某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備存登記冊, 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並接獲 58 份意見書。政府為履行其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而提出的措施獲得廣泛支持, 但各方就立法建議的具體涵蓋範圍和內容表達了不同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就其有關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建議, 以及其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計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及計劃並無異議, 但提出多項關注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向公司施加新規定, 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4/1/43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某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備存登記冊，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藉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建議。

### 背景

3. 根據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須披露有關法律上的擁有權的資料，例如有關其成員、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資料。目前並無規定公司須提供有關其實益擁有人(即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人或實體)的資料。雖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規定金融機構須核實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但金融機構並無義務提供蒐集得來的資料，除非根據法庭命令。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至 5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確定，香港公司在實益擁有權方面欠缺透明度是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不符合建議的主要範疇。由於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第 622 章，以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香港遵從特別組織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標準。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622 章第 12 部加入新的第 2A 分部(新訂第 653A 至 653ZK 條)，以引入新一類登記冊，即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訂明有關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各項規定。新訂第 653A 條將"適用公司"界定為在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下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後者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sup>1</sup>)下一套不同及更嚴格的披露規定所規限)，以及財政司司長藉訂立規例豁免的公司。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擬議規定綜述於立文各段。

---

<sup>1</sup> 請參閱第 571 章第 310 至 315 及 336 條。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

5. 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適用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規例所訂明的地方，以英文或中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資料，即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須登記人士<sup>2</sup>或須登記法律實體<sup>3</sup>。根據第 622 章新訂附表 5A，如某人符合某些指明條件，則該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這些條件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以及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6. 如任何上述規定未獲遵從，適用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另各處罰款 700 元。

## 公司進行調查、取得資料及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更新的責任

7. 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訂第 653P 條建議，適用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調查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或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身分，則該公司須在 7 日內向該人或該知道重要控制人的身分的特定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的收件人須於 1 個月內確認收件人是否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

8. 此外，適用公司亦須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更新。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某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例如該人不再是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在 7 日內，向與上述須登記更改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的收件人須於 1 個月內確認是否有須登記更改。

9. 如任何上述規定遭違反，適用公司及人士，包括該公司的責任人，及有關通知的收件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

---

<sup>2</sup> 根據新訂第 653C 條，"須登記人士"指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由新訂第 653A 條界定，包括政府及國際組織)。

<sup>3</sup> 根據新訂第 653D 條，"須登記法律實體"指是某適用公司的成員，及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由新訂第 653A 條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該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根據管限該團體的法律，是一名法人，但不包括指明實體)。

10. 根據新訂第 653ZE 條，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准許執法人員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1. 根據新訂第 653X 條，適用公司須應要求准許執法人員(按新訂第 653B 條所界定者，包括公司註冊處、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的人員)為該人員在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而查閱或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2. 如上述規定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此外，如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查閱或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其他條文

13.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訂定下列事宜：

- (a) 根據第 622 章新訂第 653W 條，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重要控制人，該人有權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獲該登記冊(或其部分)的文本；
- (b) 根據新訂第 653ZB 條，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適用公司根據第 622 章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該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 (c) 法庭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權力；及
- (d) 雜項及相關條文，包括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及過渡安排。

##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及 25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接獲 58 份來自不同背景回應者的意見書，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個別企業或公司。政府為確保遵從其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而提出加強在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大部分回應者贊同立法建議的整體方向和原則以至基本綱領，但就立法建議的具體涵蓋範圍和內容表達了不同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就其有關修訂第 622 章以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藉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建議；以及其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計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及計劃並無異議，但提出多項查詢/關注事宜，包括擬議規定在解決擁有權及控制架構複雜的公司濫用有關資料隱藏犯罪得益或利便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效力、對不遵從規定的制裁，以及公開披露有關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資料。

##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向公司施加新規定，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 年 7 月 5 日